中華民國運輸學會「傑出交通運輸計畫獎」評選辦法

民國100年5月24日第13屆第7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4月26日第16屆第8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民國108年4月23日第17屆第7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民國110年11月9日第18屆第9次理事暨第18屆第9次監事聯席會修正

第　一　條　本「傑出交通運輸計畫獎」評選辦法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規定訂定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學會為表揚對我國交通運輸發展具有重要貢獻之計畫，特設置「傑出交通運輸計畫獎」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「傑出交通運輸計畫獎」候選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參選單位：運輸相關政府機關、產業機構、顧問公司、大專院校系所及其他與運輸有關之單位。

2.最近二年內已實施與交通運輸發展相關之政策、建設或營運計畫。

3.候選計畫應符合地方特性，且有實質貢獻或績效者。

4.未曾以相同績效獲得本獎項者。

第　四　條　秘書處應於每年6月30日前，發函運輸相關單位徵求推薦計畫，擬推薦候選計畫必須提出對於運輸相關重要貢獻資料及填寫推薦書。每單位以推薦乙項計畫為限，並於8月15日17時前寄至本會（郵戳為憑），如遇假日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之一條　候選計畫推薦截止後，秘書處應於三週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及提報資料之初審作業，並於9月底前將初審資料提送評獎委員會審查。

第四之二條　決選投票時，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。評選委員會議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進行決選會議。候選計畫得票達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者，獲選為得獎計畫。

第　五　條　評獎委員會委員若有擔任候選計畫之推薦者或參與該計畫者，於評選過程中應自行迴避。

第　六　條　評獎委員會應於10月中旬以前將評選結果，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「傑出交通運輸計畫獎」得獎單位於本學會年會時公開頒發獎座及得獎證書，以資表揚，並於年會手冊中刊登得獎計畫之重要貢獻。

第　八　條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